

融合医联体演练 服务协议

委托人（甲方）：中共西安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受托人（乙方）：至静德方（西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委托人（甲方）：中共西安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受托人（乙方）：至静德方（西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5 年西安市军民融合医联体演练活动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

1. 项目名称：2025 年西安市军民融合医联体演练活动

2. 服务内容：本协议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组织开展 2025 年西安市军民融合医联体演练活动，演练计划开展 5 天，开展列车医疗实战化演练及预先培训，进一步完善医联体机制建设，并总结提炼经验。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以甲方验收标准为准。

2.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30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第三条 内容及要求

交付的服务内容需与项目编号为 XAHQWL2025-11 的 2025 年西安市融合医联体演练活动的《磋商文件》所指明的服务内容一致。

1. 按照采购人要求完善西安市融合医联体运行机制，并建立西安市医联体医院、人员等数据库。

2. 根据采购人需求编制科学合理、周密可行的演练活动方案并经采购人确认通过后实施。演练活动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演练的目标和要求、演练流程和计划、演练情景设计及脚本编制等。

3. 提供演练策划人员、控制人员、导调人员、活动设施搭建人员、影音拍摄、后勤保障人员等，不少于 10 个工作人员。

4. 演练活动开展之前按照演练方案及采购人要求进行预先培训。

5. 严格按照演练方案及采购人需求搭建布置演练场地。做好人员缺席、人员受伤、设备故障、恶劣天气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理工作。

6. 严格按照演练方案及采购人需求做好演练后勤保障服务。

7. 做好演练现场图片及视频记录工作，并完成视频制作。

8. 在演练结束后，协助采购人进行演练效果评估和总结工作，完成资料汇编，总结提炼医联体建设相关经验。

第四条 服务期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2025 年 9 月 5 日-2025 年 11 月 31 日。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项目价款

(1) 本协议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724500.00）。

(2) 本协议固定总价协议，固定总价协议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工资设备物资费、管理费、利润、风险、各种税金等一切费用。

(3) 协议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 支付方式

(1) 分期付款：签订协议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协议款的40%；乙方协助甲方编制演练活动方案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于演练活动开始前10日内支付协议款的30%；待乙方完成协议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30%的协议款。

(2)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开户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大差市支行

开户名称：至静德方（西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账 号：102889019620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军民融合医联体演练活动政府机构和军方的协调组织工作。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各项服务，并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协议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如确有需要，乙方可以选择第三方提供优于自身能及的协作服务，但是外协费用比例不得超过项目费用总额的50%。乙方对其选择的任何第三方协作单位的工作成果、服务质量及行为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确保其符合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要求。因第三方协作单位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先行赔偿。

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5.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6.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因承接本协议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协议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

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 数据库的建立、存储、使用、传输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并采取足够的技术和管理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否则，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协议有效期间及协议终止后 3 年。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为履行本协议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协议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服务费总额 1% 的违约金；延迟 7 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

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5% 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5% 的违约金。

4.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6.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 1%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 依法向西安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1. 协议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

第十三条 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中共西安市
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红旗东
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
字或盖章）：

电话：81709818

日期：2025.9.4

乙方（盖章）：至静德芳（西
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
术开发区文景路西侧与凤城
八路南侧西北国金中心 23 幢
3 单元 701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
字或盖章）：

杨瑾
6101970491318

电话：17396681769

日期：2025.9.4

